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4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國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393 號中華民國114 年9 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23301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高國展（下稱被告）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71、124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因積欠賭債新臺幣（下同）1 百多萬元，「小楊」拿8張寫好的匯款單給我，要我幫他匯款就可以抵一些賭債，被告擔心對方騷擾家人，才從事本案犯行，被告承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趙娟儀以100 萬元和解，並於被告戒治出所後每月給付3 萬元，希望本件能從輕量刑，為此提起上訴。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㈠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查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認其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普通詐欺罪為想像競合之輕罪），並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財物，貪圖自己利益，基於不確定故意，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贓款金流，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於原審僅坦承客觀事實，否認主觀犯意之犯後態度，已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被告於本案擔任之分工，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及犯罪動機、目的等節，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 月，併科罰金1 萬元暨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㈡本院經核原審所為量刑，已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此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予以納入考量，並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併就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犯罪所生之損害程度，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項，均詳予審酌，而無偏執一端之違誤。至被告就本案雖於本院改口認罪，犯後態度稍有改善，惟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期間均係否認犯行，經原審耗時調查審理並於判決詳予論證其犯行後，始於本院改口坦承，此無非係在事證已明之情況下所為，是本院認被告上開認罪之表示，仍難據為減輕刑度之事由，再酌以告訴人因遭本案不法份子詐騙所受之損害金額高達千萬元，而依被告與告訴人於調解時所約定之給付方式及期間，可認被告目前仍未給付告訴人分毫，有原審114 年9 月16日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原審金訴卷第103 、104 頁），則原審對被告僅諭知有期徒刑6 月，顯然已屬從輕量刑，毫無偏重可言。是被告執前述情詞，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宜錚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